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项目（TM）

行政检查项目：空中交通管理—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 [10 / 18]

【检查内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设置（1 / 12）

【检查标准】

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设置经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设置机场范围以外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台址报请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同意。

三、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地点，符合保证飞行安全的需要，满足所用设备的技术要求。

四、设置军民合用机场的台站的台址征得军方同意。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设置和使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条件（2 / 12）

【检查标准】

一、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二、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

三、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四、设台单位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八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迁移、撤销（3 / 12）

【检查标准】

一、迁移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必须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向原批准设置该台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理变更手续。

二、撤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向原批准设置该台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报告，办理撤销手续。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执照（4 / 12）

【检查标准】

一、经批准设置或迁移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启用前必须办理民用航空无线电台执照。

二、地面航空无线电台执照和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3年；该台站需继续使用，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2个月，向发照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申请换发执照，原执照交回。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设备、频率和呼号变更（5 / 12）

【检查标准】

航空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内，设备、频率、呼号变更，填写变更表一式两份，报发照的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一份，留存一份。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十七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 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 (6 / 12)

【检查标准】

民用航空器无线电台启用前, 经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检查电台性能符合规定标准, 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航空器无线电台执照。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十八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 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机场移动通信无线电台执照 (7 / 12)

【检查标准】

机场内设置移动通信无线电台, 经检查电台性能符合规定标准, 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无线电台执照。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十九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 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航空无线电台站呼号频率的指配 (8 / 12)

【检查标准】

一、各类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报、话呼号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委会颁布的《无线电台站呼号管理规定》统一核配。

二、同一机场的高频、甚高频航空固定和航空移动业务无线电台使用相同的报、

话呼号；同一地点不同管制责任的电台话用呼号有区别。

三、民用机场和军民合用的国际机场航空移动业务无线电话呼使用所在城市或地区的明语地理名称；军民合用的非国际机场，使用统一编配的话呼。

四、民用航空器电话呼可分别规定使用航班号或航空器登记号；报呼按照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核配的呼号执行；非民用航空器在民用航空移动业务网络中联络时，报话呼号按照另行核配的呼号执行。

五、机场区域内无方向信标台，一律使用调幅或差频电报工作，呼号拍发速度为每分钟 20—30 个字母，每分钟最少等间隔拍发 2 次；航路与使用等幅电报工作的无方向信标台，呼号每分钟发 1 次，每次连续拍发 2 遍。

六、不与仪表着陆系统相配合的指点信标台呼号：远距指点信标每秒钟 2 个划，近距指点信标拍发连续交替的点和划，调制信号频率均为 3000 赫；

与仪表着陆系统相配合的指点信标台的呼号：外指点信标连续拍发每秒钟 2 个划，调制频率 400 赫。中指点信标连续拍发交替的点和划，调制频率 1300 赫；内指点信标连续拍发每秒 6 个点，调制频率 3000 赫。

七、仪表着陆系统呼号，由在该设备保障的着陆方向的本机场远距无方向信标台呼号前加注“ I ”组成；无远距无方向信标台的仪表着陆系统的呼号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指定。

八、其他导航设施的呼号按照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核配的呼号执行。

九、民用航空机场内使用的移动通信无线电台的呼号由使用部门报发照机关协调后确定。

十、航空固定业务和航空移动业务高频无线电台的工作频率，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按照国际无线电规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移动业务频率分配表和国家无线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无线电频率分配表指配。

十一、航空移动业务甚高频无线电台和无方向信标台的工作频率，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协调按照国际无线电规则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移动业务甚高频频率分配表，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无线电频率表指配，并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协调。

十二、机场内移动通信无线电台的工作频率，除使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指配的频率外，还可申请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指配。

十三、其他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频率，由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按照国际无线电规则及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无线电频率表指配，并由民航总局无线电

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协调。

十四、各无线电台站频率一经指定，不准自行变更；需要变更，报告民航总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按照正式变更通知实施。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二十一条至三十四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外国航空公司使用航空无线电台（9 / 12）

【检查标准】

一、外国航空公司驻中国民用航空机场的工作人员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必须由当地民航主管部门提供，经批准和领取执照后方可提供使用。

三、外国航空公司为与本公司的航空器联系的地空通信无线电台，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统一设置，向外国航空公司提供有偿使用。

三、载有无线电台设备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在停机坪停留期间，非经特许不得使用。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受到干扰信息报告（10 / 12）

【检查标准】

民用航空无线电台受到干扰，机组或地面操作使用人员详细记录干扰性质、干扰台频率、呼号、出现时间和信号强度，及时填写有害干扰报告表，分别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和通信导航雷达部门。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三十九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无线电通信纪律(11/12)

【检查标准】

一、禁止与非规定的电台联络,不准冒用、伪造呼号或作不表明身份的发射;
二、按照规定的程序、通信方式和通信资料进行工作;
三、通信工作密切协作,禁止在机上争执、拍发不友好信号和私人通话、通报;
四、非工作时间,禁止使用电台设备;不得使用通信设备收听和拍发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无线电信号。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四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

【检查内容】保密规定(12/12)

【检查标准】

使用航空无线电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使用明码电报及明语在无线电通信中传递涉及保密事项,不准向无关人员泄漏任何无线电报、话的内容。

【检查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五条、

【处理依据】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